

職業傷病復配工實務

台大新竹分院 環境暨職業醫學部

葉詩帆醫師

2020年9月7日

何謂復配工？

- 復工

- 返回職場

- 配工

- 個案**新進**或因傷病等因素**重返**職場回復工作或**轉換**職務時，依現在的健康狀況評估是否能符合工作的需求



Fitness for work

復配工評估的理由與目的

- 保障勞工自身的安全與健康
 - 工作可能加重員工的病情，如氣喘因接觸粉塵而加重
 - 病情可能使自己在工作中陷入危險，例如眩暈的員工進行攀高作業
- 保障其他人的安全與健康
 - 在駕駛中暈厥
- 促進工作效率

避免職業危害 & 促進復工 & 預防失能

預防醫學

臨床醫學

可感受期

症候前期

臨床期

殘障期

死亡

特殊保護

促進健康

衛生教育
適宜的營養攝取
注意個性發展
提供適合的工作
婚姻與性教育
遺傳優生保健
定期健康檢查

實施預防注射
健全生活習慣
改進環境衛生
避免職業危害
預防事故傷害
攝取特殊營養
祛除致癌物質
慎防過敏來源

第一段

早期診斷和適切治療

找尋病例
篩選檢定
特殊體檢：
-治療和預疾病惡化
-避免疾病的蔓延
-避免併發和續發症
-縮短殘障期間

第二段

限制殘障

1. 適當治療疾病以遏止疾病的惡化並避免進一步的續發和併發疾病
2. 提供限制殘障和避免死亡的設備

第三段

復健

心理的、生理和職能的復健
提供適宜的復健醫院、設備和就業機會
工作治療
長期照護

4

復配工評估的相關法規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母性保護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21條)

第21條

-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
- **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9條)

- 前項所定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 雇主對於第一項所定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
 - 第三級管理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
 - 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 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

-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臨場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一、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二、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三、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四、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五、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六、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七、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八、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2條)

- 為辦理前二條所定業務，雇主應使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

-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

-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工作，雇主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¹

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1條)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之指定、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項目、危害評估程序與控制、分級管理方法、適性評估原則、工作調整或更換、醫師資格與評估報告之文件格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職業災害 Vs. 普通傷病

	職業災害	普通傷病
法規	職業災害 勞工保護法	
勞保補償	<u>傷病、失能、死亡、</u> 醫療	傷病、失能、死亡

4.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18、20、27條)

- 第27條
 -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並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

法有關規定領取補助者，不在此限。

4.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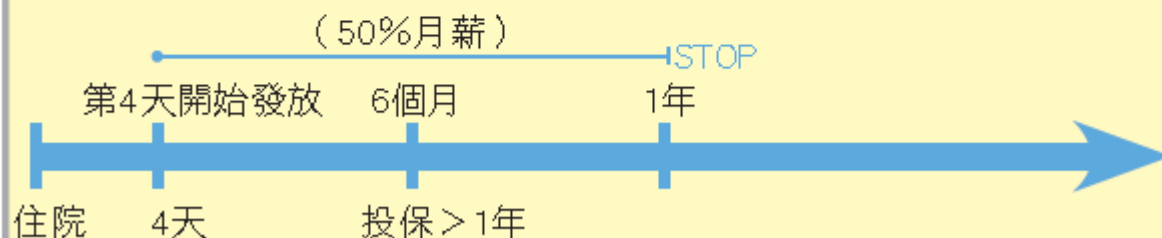
- 第23條

-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 一. 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 二.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三.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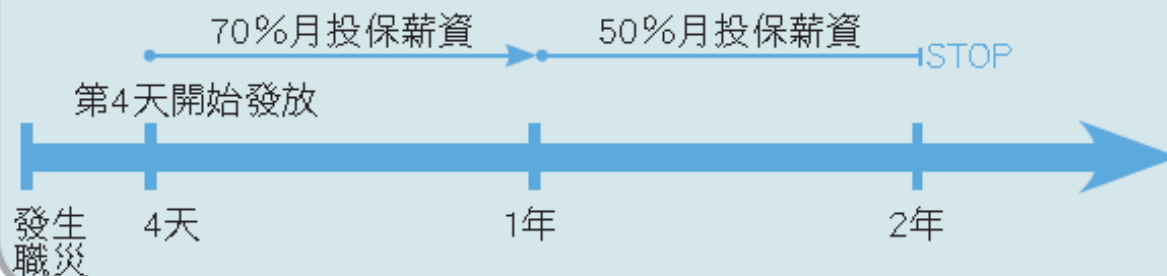
普通傷病給付

- 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
- 住院診療不能工作未取得原有薪資，從住院的第4天起申請傷病給付（限住院診療期間始得請領，門診及在家療養期間均不在給付範圍）
- 假設平均月投保薪資30,300元住院30日以50%發放，可領13,635元（ $30,300 \div 30 \times 50\% \times 27$ 日）；若投保勞保 > 1年，普通傷病給付最高可給付1年



職災傷病給付

- 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罹患職業病
- 經門診或住院治療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從不能工作的第4天起申請傷病給付
- 假設平均月投保薪資30,300元以70%發放，第2年起以50%發放，最多請領2年，最多可領442,380元【 $30,300 \div 30 \times 70\% \times 365$ （日） + $30,300 \div 30 \times 50\% \times 365$ （日）】



什麼時候進行復配工？

*美國醫學會、加拿大醫學會、美國環境職業醫學會、美國骨科醫師學會之共識聲明：

強烈建議臨床醫師應

儘早讓病患重返工作崗位

* 長時間工作請假或離開原本職位，不利於個人心理、生理、社會層面之健康，臨床醫師應建議與鼓勵病患生病或受傷後儘早重返職務與工作

配工與復工的時機

1. 新進員工報到前
2. 轉換職務
3. 傷病發生或身心狀況改變之後
4. 特殊個案

- 請病假連續7天以上之員工
- 中風、心肌梗塞、癌症、癲癇、精神疾病等嚴重疾患須住院治療等
- 母性保護員工

- 員工自認需配工協助
- 經主管或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臨廠醫師評估後，認為需復配工協助之員工(如經常請短期病假、上班常睡著等)

有誰需要復配工？



跨部門的團隊合作

人資單位

提供員工請假情形、
協助其員工職務調動

環安單位

職務描述、
協助評估員工
工作職務安全
分析

駐廠醫師

進行健康風險、
工作適性評估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

門診安排健康風險、
工作適性評估

勞工健康服務 護理人員

統籌規劃復配工評估
了解事故經過、掌握
目前個案健康狀況

傷病員工

提供就醫證明
相關資料

單位主管

提供單位員工
工作情形、
協助其員工職
務調動



復配工的考量

- Risk (危險性)
- Capacity (能力)
- Tolerance (耐受性)



復配工的考量：危險性(Risk)

- 當勞工從事一份工作會對勞工本身或對於其他人造成健康與安全上的危害，就代表存在顯著危害的風險
 - 此時職業健康醫療人員需要給予**工作禁忌 (Work restriction)**之建議
 - 視野缺損<->駕駛
 - 脊椎椎間盤突出<->搬重作業
 - 氣喘<->粉塵作業

復配工的考量：能力(Capacity)

- 常作為評估的身體能力，包括力量強度、活動度、耐力與各項感官能力等，在傷病的恢復過程中，會逐漸改變。可作為我們對於**工作限制(Work limitation)**建議的依據

復配工的考量：耐受性(Tolerance)

- 當實際病理狀態或客觀測量的能力與個人陳述的耐受力有明顯落差時
 - **追蹤**是否有傷病狀況的變化，需再度進行客觀的傷病
 - 進一步了解有關職場壓力、工作回報滿意度、心理健康狀態、與個人期許等，從而鼓勵與協助勞工朝**正向思考**

漸進式復工

- 隨著病患能力恢復的程度，調整工作負荷強度
 - 單一次的工作適任性與配工評估，**並非**代表勞工永久的工作禁忌或限制，需要持續的個案管理與追蹤，依照勞工身心狀況的**改變**，而階段性調整選配工建議。

工作現場訪視

- 取得勞工與雇主的同意，醫療團隊會至個案之工作現場進行訪視，以實際了解個案之工作內容之需求



配工、復工評估的步驟

了解健康狀況

了解目前勞工的傷病狀況

評估勞工傷病是否符合永久失能

了解勞工所從事工作的內容

評估傷病相關的工作危險性

評估勞工實際工作能力

開立復配工評估診斷書、給予相關建議

後續追蹤

復健、工作強化、溝通工作耐受性的問題



工作現場訪視

復配工的評估結果

- 適任
 - 傷病異常，不影響工作
 - 傷病異常，可能影響健康工作
 - 將員工安置在一個暫時性、調整過的職位，並預期在合理的期間後重返原工作
 - Restriction, limitation
 - 工程改變、行政措施、個人防護具
 - 將員工安置在一個永久性、調整過的職位
- 不適任

跨部門的團隊合作

人資單位

提供員工請假情形、
協助其員工職務調動

環安單位

職務描述、
協助評估員工
工作職務安全
分析

駐廠醫師

進行健康風險、
工作適性評估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

門診安排健康風險、
工作適性評估

勞工健康服務 護理人員

統籌規劃復配工評估
了解事故經過、掌握
目前個案健康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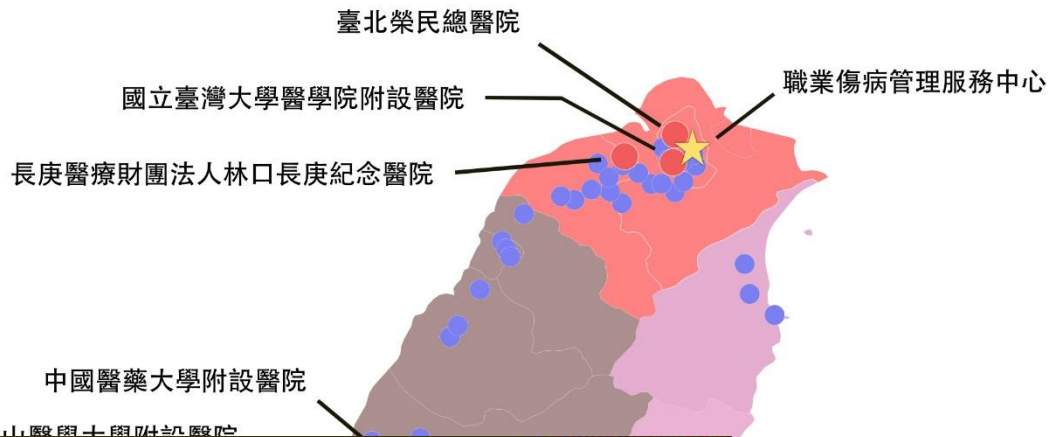
傷病員工

提供就醫證明
相關資料

單位主管

提供單位員工
工作情形、
協助其員工職
務調動





所在縣市	網絡醫院	職業病門診醫師姓
新竹縣市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劉益宏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蔡瑞元 陳啟信 葉詩帆 陳秉暉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林啟民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員工診所	何國榮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花蓮慈濟醫院



- ★ 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
-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 職業傷病防治網絡醫院

Q&A

